收發文

章

公佈單位: 課發科鄭秋香

聯絡資訊:

fcbjan@tn.edu.tw

**2** 99214

發佈時間: 2021/6/4 上午 10:55:47

公告標題: 請於110年6月21日前填報110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監考工作人員(初、

複試)名單

│公告編號: 175618

公文文號: 無

簽收: 🥦 準時簽收

2021/6/7 上午 07:51:03列印備查

擬	批	
】 】 】 】 】 】	示	

## 公告內容:

- 一、為避免入闡及考試期間群聚感染,及降低應考人必須跨縣市流動應考導致的跨區傳播 風險,以及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,並降低國家防疫負擔,本局需 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審慎評估是否辦理。倘疫情持續嚴峻,決定不接受各校委託辦理 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時,本局將適時另行公告,請自行注意相關訊息,不再另行 通知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倘決定接受各校委託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, 以下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:
- (一)有關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,請各校薦派校內正式教師擔任,薦派名單請於110年6 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【編號13545】,本局將俟完成工作 分配後,另案公告工作人員名單,列入名單之教師請配合相關試務作業,除不可抗 力之事由且經試務承辦學校認可者,餘皆請務必出席;未列入名單者則免出席協助 試務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,薦派原則如下:
  - 1、開缺學校薦派初試監考人員:

- (1)普通班班級數為18班(含)以下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2名,以此類推。
- (2)普通班班級數為19班(含)以上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3名,以此類推。
- 2、開缺學校薦派複試工作人員:薦派至少1名。
- 3、上開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,未開缺之學校可自行推薦,有意願參加之國中小正式教師亦可自行報名。
- 4、已接受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者,請勿報名複試工作人員。
- (三)國小暨幼兒園初試相關作業:
  - 1、工作講習時間地點: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,將另行公告)
    - (1)第一次講習: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14:00,地點: 崇學國小、德高國小。
    - (2)第二次講習與考場布置: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    - (3)初試監考人員,上述兩次講習均需參加。
  - 2、初試當天:110年7月11日(星期日)6:50~11:40,地點:各考場(另行公告)。
  - 3、初試監考人員,津貼包含講習費(200元)與監考費(1000元),共計1200元,未 支領津貼者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」,敘嘉獎一次。
- (四)國小複試相關作業: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,將另行公告)
  - 1、講習時間地點: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14:00,地點:崇學國小、德高國小。
  - 2、複試當天:109年7月23日(星期五)7:40~17:30, 地點另行公告。
  - 3、複試工作人員,工作津貼計1500元(參加講習者講習費200元另計),未支領津貼者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,敘嘉獎一次。
- (五)相關問題詢問窗口:
  - 1、國小請洽東區崇學國小教務處蔡孟倫主任(TEL: 2689951分機811)。
  - 2、幼兒園請洽東區德高國小教務處劉千綺主任(TEL: 2681891分機805)。
- (六)講習與試務工作期間,相關人員請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並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 記。

2021/6/7 列印公告

受 文 單 位 :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